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等於資產淨值加現金溢價，惟受限於最高金額23.1百萬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買方。

買方主要從事直接投資，提供財務顧問及相關諮詢服務。買方股東包括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順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杭州網易投資有限公司等若干中國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已發行股份的100%。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等於資產淨值加現金溢價，惟受限於最高金額23.1百萬港元。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將支付4.1百萬港元；
- (b) 於釐定資產淨值後5日內將支付相當於資產淨值的款項；

(c) 於稅收爭議最終解決後將支付4百萬港元（「結餘代價」）。

除本公司違反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外，作為代價一部分支付的所有款項均不可退還。

本公司及買方將促使目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2個月內刊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釐定其資產淨值。

代價基準

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公平協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之資產淨值、(ii)下文「貸款豁免」一節所述貸款豁免、(iii)稅收爭議及(iv)目標之歷史財務表現。

貸款豁免

根據買賣協議，目標將於買方支付等於買賣協議所述資產淨值金額的款項後無條件豁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付目標的所有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付目標的款項總額約為145百萬港元。

稅收爭議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就稅收爭議按以下方式對賣方作出賠償：

- (a) 倘稅項負債連同稅收爭議產生的有關稅務顧問費（「稅項負債」）超過4.235百萬港元，本公司須向買方作出賠償，金額相等於(i)4百萬港元加(ii)超出4.235百萬港元的款項，該金額應自結餘代價中抵銷，且本公司應於最終確定稅項負債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差額。
- (b) 倘稅項負債超過4百萬港元及低於4.235百萬港元，本公司應向買方賠償相等於4百萬港元的金額，並將其於結餘代價中全數抵銷。
- (c) 倘稅項負債低於4百萬港元，本公司應向買方賠償相等於稅項負債的金額，並將其於結餘代價中抵銷，而買方應於最終確定稅項負債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差額。

條件

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為條件達成：

- (a) 少數權益收購事項完成；
- (b)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寬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命令及豁免(如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關於買方及／或其代名人成為目標之主要股東之批准；
- (d) 目標A仍為證監會准許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目標B仍為證監會准許從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有關牌照並未被撤回或遭暫時吊銷；
- (e) 買賣協議項下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倘上述條件未於買賣協議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晚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會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毋須對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事先的權利要求除外。

買賣協議之完成將於達致買賣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後的第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目標之資料

目標A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目標A目前由本公司擁有約90.01%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約9.99%權益。

目標B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目標B目前由本公司擁有約90.01%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約9.99%權益。

以下載列摘錄自目標A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949	4,487
除稅後虧損	2,949	4,487
資產淨值	33,459	36,408

以下載列摘錄自目標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89	85,375
除稅後虧損	589	77,174
資產淨值	123,035	123,62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主要為於中國開採及加工金礦石及銷售黃金產品，於中國購買和銷售金屬及礦產，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融資及諮詢服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視作出售目標之80%已發行股份。由於其中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上述視作出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終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A及目標B均出現虧損。由於在並無新營運資金的情況下，目標的表現將更難以顯著改善，故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按公平值將目標變現，並將本集團的資源集中到其他主要業務上。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其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及彼等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基於目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代價（等於資產淨值加溢價），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除稅前）溢利約8.1百萬港元（即溢價金額）。然而，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將取決於目標在買賣協議完成當日之賬面值及本公司因稅收爭議將支付之實際賠償金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相等於資產淨值加溢價之金額，最高為23.1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豁免」	指	目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豁免本集團欠付目標之款項
「少數權益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目標A及目標B各自9.99%的已發行股份
「資產淨值」	指	目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減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欠付目標的全部款項之總和
「溢價」	指	金額為8.1百萬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中順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A的80,677,777股普通股及目標B的11,111,111股普通股，分別為目標A及目標B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A」	指	港灣證券有限公司
「目標B」	指	港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目標」	指	目標A及目標B
「稅收爭議」	指	目標B與香港稅務局就金額約15.7百萬港元之若干潛在利得稅負債產生的稅收爭議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王保志先生及黃志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進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